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12/09

列印時間：111/12/08 15:4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9
	機關名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單位名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4.5.23樓
	聯絡人	葉亭均
	聯絡電話	(02)22726696#603
	傳真號碼	(02)22726398
	電子郵件信箱	tc940760@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IPCC11
	標案名稱	112年度環境清潔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430,000元 壹佰肆拾參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30,000元 壹佰肆拾參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2/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聯合服務中心)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2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2/19 17:00	
開標時間	111/12/20 10:0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4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5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12/01/18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防範圍標並確保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得標廠商履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聯合服務中心)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td>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tr> <tr> <td>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td><td>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1/12/08 15:39	

